



社股轉讓申請書

社員編號		社員姓名 (申請人)		身分證字號	
關係		受讓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轉讓原因 本人因_____之故，依本社組織章程第十七條，申請轉讓。

檢附資料	<p>1. 合作社股票(二擇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回本人合作社股票正本_____張，共計股金_____元。(含增資股票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因故遺失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股票共_____張，無法繳回正本，特此書面聲明下列股票作廢：</p> <p>入社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</p> <p>增加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</p> <p>增加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讓人入社志願書正本或完成線上入社(不需繳交入社股金)</p>
------	--

- 申請注意事項：
1. 請詳讀本申請書背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
 2. 本申請書正本及必要檢附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
2416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 社籍管理收。
 3. 原社員之所有股金(含配股及結餘)將轉予受讓人，僅入社股票及增資股票會重新印製並以掛號寄予受讓人。
 4. 請確認個人志工點數、線上訂購之買菜金是否使用完畢，送出轉讓申請，視同放棄上述點數及金額。
 5. 表單填寫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：(02)2999-6122 分機 221 社籍管理專員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。

※切結欄	<p>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，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。填寫內容、所附資料有所遺漏或錯誤，或嗣後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衍生糾紛，願接受貴社要求補正或退回申請案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>受讓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---	--

審查及承辦人	單位主管簽核
--------	--------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（0六三）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；消費者保護(0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